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申请新增总计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 1 年。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内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独立董事：高永如 骆建彬 罗继伟

2017 年 6 月 5 日